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8.03元/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3.2100万股调整为95.1730万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3日。

(十六)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9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九)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十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0元/份调整为15.82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六)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4日。

(二十七)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八)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九)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三十)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十一)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8.03元/股,回购数量由73.2100万股调整为95.1730万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872.68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8,72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82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10.47?0.03)÷(1+0.3)≈8.03元/股。

2、调整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Q=73.2100\times(1+0.3)=95.173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主要涉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的部分资金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冻结,合计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37,058.33元,保全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算。本次沙区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已预约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半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履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义务。

(七)《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5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于2026年7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广核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3. 付息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4. 除息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5.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票面利率为0.2%

6. "广核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截至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核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7月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7月9日,利率为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核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1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90,000.00万元(49,000,000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90,000.00万元(49,000,000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年7月25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7月9日至2031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0.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广核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票面利率为0.2%,每10张"广核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 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 对于持有"广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2. 付息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3. 除息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核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广核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和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1.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资产部
2.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3. 联系邮箱:IR@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本次事项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其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00,000	1.43%	0.27%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合计		3,500,000	1.43%	0.27%	/	/	/	/	/	/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合计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除本次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而质押给东泰能源的188,500,000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其余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融资,亦不存在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科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5,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1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2、科翔高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25.40	124,958.66
负债总额	66,496.54	66,457.1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83.52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	-2.38
资产负债率	53.19%	53.18%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1.06	1.06

3、科翔高新当前自身无借款,但因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当前出现涉诉情况,正在与债权人进行协商。

4、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东泰能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70,000,000元后,科翔高新应将标的股份中的65,000,000股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当上述股票完成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泰能源向科翔高新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支付完成10个工作日内,科翔高新应当将剩余的123,500,000股未完成解除质押的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执行步骤,不涉及新增融资。

5、科翔高新高比例质押主要系其为其他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履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致。科翔高新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因本次质押导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就其余质押股份,科翔高新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科翔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1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止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还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解质押、质押及其他交割条件。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科翔高新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4人,代表股份数量249,54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226,092,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31人,代表股份数量23,45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5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32人,代表股份数量23,45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50%。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45,976,695	98.5698%	3,292,375	1.3193%	276,680	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19,884,677	84.7826%	3,292,375	14.0377%	276,680	1.1797%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67人,代表股份2,923,25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1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1,162,53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64人,代表股份1,760,715,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8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50,582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3,349,605股
占99.6613%
反对:9,645,177股
占0.3299%
弃权:255,800股
占0.008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7,122,844股,意见如下:

同意:287,221,867股
占96.6677%
反对:9,645,177股
占3.2462%
弃权:255,800股
占0.08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熊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